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53,464,078.77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253,464,078.77元，实收股本为222,147,539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导致累计亏损的主要原因

公司负极材料产能总体规模尚小，尚未充分放量，固定资产折旧、人工成本相对较高，叠加上游石油焦、煅后焦等原辅料价格上涨；公司短期内在建项目相对集中，产线建设及铺底流动资金主要来源于负债，财务费用较高；包头子公司晶硅光伏业务建设项目未予推进，出于谨慎性考虑，对相关在建工程项目计提减值准备。叠加历史年度印刷业务亏损，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.加快推进负极材料一体化产能及配套源网荷储绿电项目建设，实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。

2.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优化负极材料产品结构，加快客户导入节奏，持续优化生产过程管理，深化内部挖潜降本增效，持续加强现金流管理，统筹货物、资金等效流动，形成业务财务高质量双闭环。

3.推进保障多孔碳、硅碳项目建设，打通前驱体-硅碳负极的纵向一体化产业链条，稳定硅碳负极材料的核心原料供应，促进硅碳负极业务上下游协同降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